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化B	股票代码	9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巍	李晓峰	
电话	0411-86893436	0411-86893436	
传真	0411-85187331	0411-85187331	
电子信箱	dhjtdlhuagong@sina.com	dhjtdlhuagong@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3,995,858.46	1,129,467,015.80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0,392.18	45,396,120.68	-48.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90.45	-19,538,301.4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55,922,579.86	405,603,334.23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8,364.23	-52,119,797.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5,599.57	-52,243,179.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7	-35.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64	175,000,000	175,000,000	冻结34,000,000
俞文灿	未知	0.49	1,339,229		未知
王明辉	未知	0.45	1,244,753		未知
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未知	0.41	1,120,000		未知
王雪芹	未知	0.35	958,300		未知
康小娜	未知	0.30	836,800		未知
孙群锁	未知	0.29	788,600		未知
严政	未知	0.27	744,730		未知
朱秀法	未知	0.27	736,200		未知
王美华	未知	0.23	644,17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导产品纯碱属基本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直接影响到纯碱主要的下游行业——玻璃行业,同时也影响冶金、化工等诸多相关下游产业。由于近几年国内纯碱改扩建项目和新投建项目产能扩张较大,纯碱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矛盾长期存在,价格战带来的低成本竞争已成为纯碱行业的趋势,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主导产品氯化铵市场价格也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92万元,较上年同期40560万元增加5032万元,增加12.41%,公司实现营业成本45202万元,较上年同期42973万元增加2229万元,增加5.19%,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97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5224万元减少亏损3127万元,实现净利润-2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5212万元减少亏损2746万元。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生产实现了稳定、高效、低耗运行,但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主导产品氯化铵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影响了公司业绩。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生产纯碱29.5万吨,上年同期完成21.82万吨,增长35.20%,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生产氯化铵29.7万吨,上年年同期完成21.6万吨,增长37.50%,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0.3%,主导产品氯化铵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54.2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5,922,579.86	405,603,334.23	12.41
营业成本	452,019,095.36	429,725,824.59	5.19
销售费用	6,172,888.23	7,233,464.71	-14.66
管理费用	11,936,823.29	13,736,486.63	-13.10
财务费用	4,565,811.66	7,854,174.81	-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490.45	-19,538,3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72.00	-2,083,35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671.35	22,756,888.85	-26.53
研发支出	709,158.01	5,861,979.56	-87.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导产品产量及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导产品产量及销量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劳务及运杂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在管理费用中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额度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长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原材料支付给大化集团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生的购建费用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上年碳酸氢铵项目研发支出较大,本期该项目已转入正常生产

2、 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公司计划生产纯碱56万吨,计划生产氯化铵56万吨,计划生产碳酸氢铵1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营业成本10.55亿元。

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纯碱29.5万吨,其中轻质纯碱20.1万吨,重质纯碱9.4万吨;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生产氯化铵29.7万吨,其中农业氯化铵26.1万吨,工业氯化铵3.6 万吨;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生产碳酸氢铵0.1万吨;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4.56亿元、营业成本4.52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及主导产品氯化铵市场价格大幅下滑, 虽然公司主导产品产量较计划增加,但公司营业收入未能同幅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452,261,847.93	451,876,314.97	0.09	13.08	6.03	增加6.6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联碱(纯碱及氯化铵)	452,261,847.93	451,876,314.97	0.09	13.08	6.03	增加6.65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250,282,970.90	-11.90
广东	24,049,366.50	134.06
境外	59,872,850.03	31.04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区位优势、产品品牌及质量优势、生产装置优势及传统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皆未发生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13年度末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尚需资金,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其他披露事项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刘平芹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豁免公司债务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丹	赵东华、张凤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传真	(0571)83871992	(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4,913,502.30	14,439,741,348.6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70,063.21	102,454,715.44	-1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3,041.19	69,718,106.09	-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26,712.14	600,429,763.49	-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96%	-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37,664,188.27	23,805,537,463.84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8,766,152.40	5,476,875,468.83	-3.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3%	807,820,230	807,813,021	质押	47,000,000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54,023,900	54,023,900	质押	18,007,966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5,237,510	15,237,510	质押	5,079,17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6,160,095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0.52%	5,980,098			
四川恒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4,098,22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035,174			
项兴富	境内自然人	0.30%	3,421,895			
王际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111,045			
北京合聚天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391,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与曹伟娟、项兴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体情况概述

2014上半年,面对竞争激烈、供需矛盾突出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以“创新经营、稳定发展”为中心,积极顺应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要求,主动应对市场竞争,季度环比回升明显,经营趋势保持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一个战略”——以产业链为核心,做大、做强主业;增强“两个中心”协调运营——PTA业务中心和聚酯业务中心;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突出产业间协同稳定发展;加大生产主体成本控制考核力度;加强产运销储综合平衡,注重安全环保,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7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8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6.38亿元,较上年增长1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1%。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增强“两个中心”协调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聚酯产品需求回升和PTA定价模式的变化,紧紧围绕保障PTA、聚酯产品品质的核心,通过建立快速的市场研判和信息反馈联动机制,统筹调度内部资源,科学安排检修,增加物流运输协调性,优化库存调节模式,统一调控产品市场销售。通过对PTA业务中心和聚酯业务中心“两个中心”协调经营的增强,在极具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依然保持产量、销量的稳定,实现了PTA业务的稳定经营,以及逐步提升了聚酯业务中心的盈利能力,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协调、均衡发展。

(2) 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

2014上半年,公司继续持续加强市场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客户网络布局,突出优势区域和高效区域的开发,着力提高销售能力和销售质量,强化后续服务优势,提高了外销市场的销售比重,保障了新兴市场的产品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外地区实现销售额为24.46亿元(合并口径),占销售总额的18.09%,较去年同期增长75.79%,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及南美等地区等地区。

(3) 稳定核心产业协同发展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顺应市场的新变化,主动调整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量,核心产业实现了稳定协调发展。报告期内,PMB石油化工项目成功引进文莱方作为战略合作方,与文莱经发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与文莱财政部下设的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签署了《合资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保障了项目投资建设。二是以降本增效为目的,继续增强PTA工厂的资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完成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注资事项,有效满足了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满足了项目稳定经营。三是继续推动CPL产业链协同发展。四是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聚酯纤维的创新驱动与技术改造。

(4) 加大生产主体成本控制考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改革创新的新思维,增强生产主体成本控制考核力度,进一步实现装置优化运行,灵活组织生产,强化安全和节能减排,积极推进精细管理,产品能物耗控制合理,各产品制造成本继续保持同行业最低水平。以PTA和已内酰胺成本为例,PTA单位非PX成本继续控制在700元/吨以内;己内酰胺单位综合耗苯量继续控制在0.9吨以下。

(5) 差别化纤维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市场研究,加强动态分析,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工艺革新,有效提高差别化纤维的比重与产品的内在品质,并通过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速度,提供优质的服务,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进而促进了差别化纤维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

(6) 积极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并实施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恒逸集团由回购股份的方式变更为直接对中小股东无偿送股,送股方案为每10股送0.5股,承诺方向流通股东无偿送股13,167,295股。送股方案于5月19日实施完毕,增加了中小股东持股比例1.14%,有效保护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赢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同。

3、主营业务分析

(1) PTA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PTA生产线安全稳定运转,装置保持较高负荷运行,产量、质量、消耗均达到目标值。2014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产量160.10万吨,销量158.63万吨,产销率达99.08%。

报告期内,PTA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8.96亿元(合并口径,具体见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同比增加24.36%;营业成本为57.04亿元,同比增加23.65%,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71%增加至3.27%。PTA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应对2季度PTA行业环境的新变化,增强产业链间的协调经营,发挥PTA生产的领先优势。

(2) 聚酯纤维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纤维工厂通过强化质量管理,持续进行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操作,合理控制制造成本。聚酯纤维生产线安全、稳定、高效运转,产量、质量、消耗均达到目标值。POY、FDY、短纤、切片、瓶片产量分、销量、产销率均保持正常(见表)。

产品名称	POY	FDY	DTY	短纤	切片	瓶片
产量	34.88	20.21	13.10	6.37	19.45	13.37
销量	34.86	19.27	12.72	6.64	19.48	12.61
产销率	99.94%	95.34%	97.07%	104.23%	100.16%	94.33%

报告期内,聚酯纤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6.21亿元(合并口径,具体见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同比增加5.07%;营业成本为72.42亿元,同比增加1.16%;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1%增加至4.97%。聚酯纤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回升,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与革新提高了差别化聚酯纤维的盈利能力,聚酯纤维产品品质与附加值提高。

(3) CPL产品分析

自2012年8月底己内酰胺项目全线贯通以来,装置设备运行稳定,产量、质量、消耗等均达目标值。2014上半年,公司己内酰胺产量11.09万吨,销量11.23万吨,产销率超100%;己内酰胺实现销售收入18.72亿元,营业成本16.57亿元,产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76%大幅升至11.52%,公司己内酰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己内酰胺产品价格上涨,下游需求回升;公司持续推进并强化技术改造,增强市场应对能力,己内酰胺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朱军民先生、朱菊珍女士、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路桥先生、贺强先生、周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对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且当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还就本次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的经济效益,保证公司在PTA生产领域中的领先地位,真正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意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的装置水平,由此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将由179,998.58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8月11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建林,男,1963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石化行业的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邱建林先生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和浙江省首届伯乐奖、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市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近20年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之一,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勤红,女,196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银行金融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科长、支行副行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军民,男,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 20 多年化纤行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总经理。朱军民先生持有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的股权,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7%的股权,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71.17%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朱军民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菊珍,女,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具有 20 多年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杭州杭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及总审计、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松林,男,1970年 4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 10 多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棉花展望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路桥,男,193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北京经济学院教师、系团总支书记,天津纺织工学院教师、处长、系主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北京服装学院院长、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青城分院名誉院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强,男,1952年9月出生,教授、博导。1982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同时担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信息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琪,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谢集辉先生、王铁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对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次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集辉,男,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美国无线光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并购总部高级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铁铭,男,1963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经理助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 年8月10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8月11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4年8月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邱建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方贤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高勤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朱军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朱菊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王松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贾路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贺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周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谢集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王铁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